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屋宇署審批食物業牌照申請事宜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應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舉行會議要求，詳述屋宇署就有關審批食物業牌照申請事宜的工作。

遵辦樓宇安全規定的程序

2. 屋宇署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的轉介個案後，會檢索有關處所的核准樓宇記錄和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從樓宇安全的角度評估該處所是否適合作食物業用途。

3. 屋宇署會根據桌面研究和實地視察的結果，按照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制訂樓宇安全規定以便發出暫准牌照，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制訂額外規定，以便發出正式牌照。

4. 根據有關的三層核證制度，樓宇安全規定被分級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類。申請人及其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會分別直接向食環署證明已遵辦第一及第二類規定。至於第三類規定，有關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需要向屋宇署報告，以核證其已遵辦有關規定。

5. 附錄 A 及 B 載有屋宇署參與審批食物業牌照申請事宜的流程表，以供參考。

屋宇署向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提供樓宇圖則複本所需的時間

申請查閱圖則

6. 屋宇署轄下的樓宇資訊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負責處理查閱現存樓宇記錄的申請。就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提出的

申請，該中心承諾在接獲申請的 4 個工作天¹內提供有關的樓宇記錄以供查閱。在過去 3 年，該中心的表現平均有 92% 能夠達到 4 天的工作指標。下表提供有關服務表現的詳細資料：

年份	2002	2003	2004
申請查閱樓宇記錄數目	2 768	3 303	4 169
在 4 個工作天內獲得處理的申請百分比	94%	89%	92%

複印樓宇記錄

7. 申請人如在查閱樓宇記錄後申請複印，則這些樓宇記錄的複印本通常可在申請人繳付所需費用的當日（週日為下午 4 時前、星期六為上午 11 時 30 分前）便可供索取。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如原圖則須先予修補才可影印，便須在隨後的一天才能提供複印本。

8. 申請人如事先未經查閱便申請複印個別處所的樓宇記錄，則中心須檢索有關檔案，以找出申請人所需的記錄。申請如關乎發牌事宜，中心會盡可能在 4 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記錄複印本予申請人。

屋宇署就有關食物業的申請個案提供意見所需的時間和屋宇署就修訂圖則或其他可供選擇的建議提供回應所需的時間

9. 就按照食環署申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制度申請食肆、凍房及工廠食堂的牌照而言，屋宇署承諾在 14 個工作天內審批這類個案的 95%。下表提供屋宇署在過去 3 年就新的審查小組個案所達致的服務表現的統計數字：

年份	獲審批的審查小組個案數目	在 14 個工作天內獲得審批的個案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2002	1046	995 (95%)	12.1 個工作天
2003	1145	1071 (94%)	12.8 個工作天
2004	1287	1229 (95%)	10.9 個工作天

10. 對於其他種類食物業牌照的新申請，屋宇署內部的工

¹ 包括星期六

作目標是在 28 個工作天內審批這些個案的 85%。過去 3 年有關這類申請的服務表現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審批個案數目	在 28 個工作天內 獲得審批的 個案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2002	265	186(70.2%)	26.7 個工作天
2003	322	259(80.4%)	24.5 個工作天
2004	331	279(84.3%)	21.8 個工作天

11. 雖然現時部門間的協議是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審查小組的修訂圖則，但是屋宇署內部的服務表現目標是就食肆、凍房及工廠食堂的牌照申請在 14 個工作天內審批有關修訂圖則或其他建議書的 85%。過去 3 年在這方面的服務表現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審批個案數目	在 14 個工作天內 獲得審批的個案 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2002	1479	1214(82.1%)	12.9 個工作天
2003	1293	998(77.2%)	13.2 個工作天
2004	1846	1531(83%)	11.8 個工作天

12. 對於其他種類食物業牌照申請的修訂圖則或其他建議書，屋宇署內部的服務表現目標是在 28 個工作天內審批這類個案的 85%。過去 3 年在這方面的服務表現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審批個案數目	在 28 個工作天內 獲得審批的個案 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2002	196	166(84.7%)	19.9 個工作天
2003	174	150(86.2%)	21.6 個工作天
2004	196	179(91.3%)	16.8 個工作天

經屋宇署處理的食物業牌照申請數目、所需時間及人手

13. 屋宇署轄下牌照小組負責就處所是否適宜作不同用途，例如食物業處所、樓宇內的公眾娛樂場所、幼兒中心，

以及非為特定用途興建的學校²等而向發牌當局提供意見。

14. 牌照小組的督導工作由一名總屋宇測量師兼任。組內設有高級屋宇測量師 2 名、屋宇測量師 9 名、測量主任 9 名、高級結構工程師 1 名、結構工程師 1 名、技術主任 1 名及文書人員 9 名。1 名屋宇測量師與 1 名測量主任組成一區域小隊，處理他們所負責區域內的牌照申請事宜。小組的結構工程人員支援各屋宇測量小隊，向他們提供有關結構方面的意見。該小組的組織大綱圖載於附錄 C。

15. 牌照小組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審批了 7 428、6 857 及 7 743 宗申請，而在上述三年內有關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字(包括發出牌照後再遞交改建圖則)分別為 4 469、4 423 及 5 170 宗。我們估計，審批這些個案約佔牌照小組總工作量的 70%。

16. 過去 3 年屋宇署審批的食物業牌照新申請及修訂圖則數目以及所需的時間表列如下：

年份	新申請或修訂圖則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2002	2986	13.8 個工作天
2003	2934	14.5 個工作天
2004	3660	12.7 個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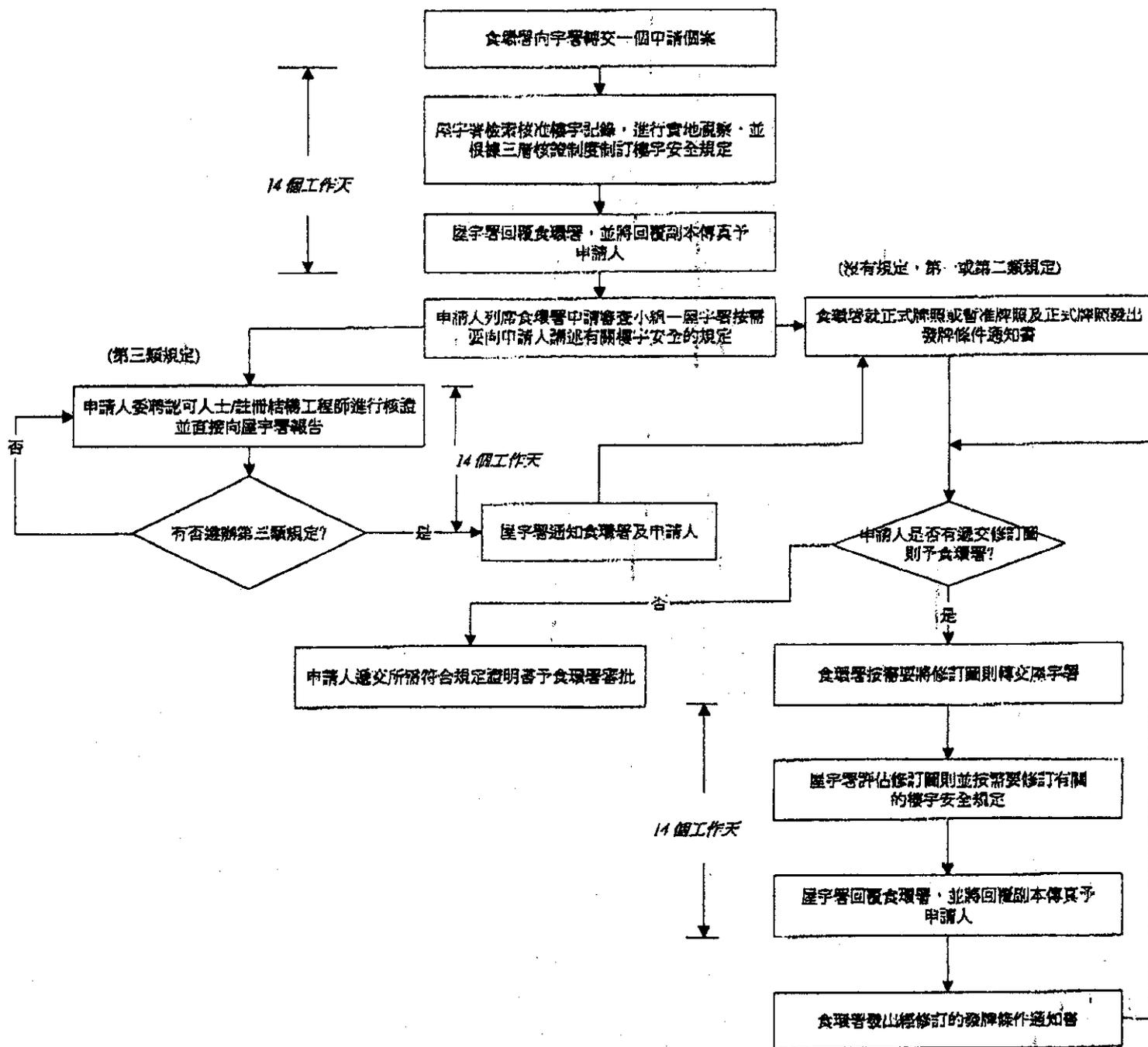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7. 上文所列資料提供給各議員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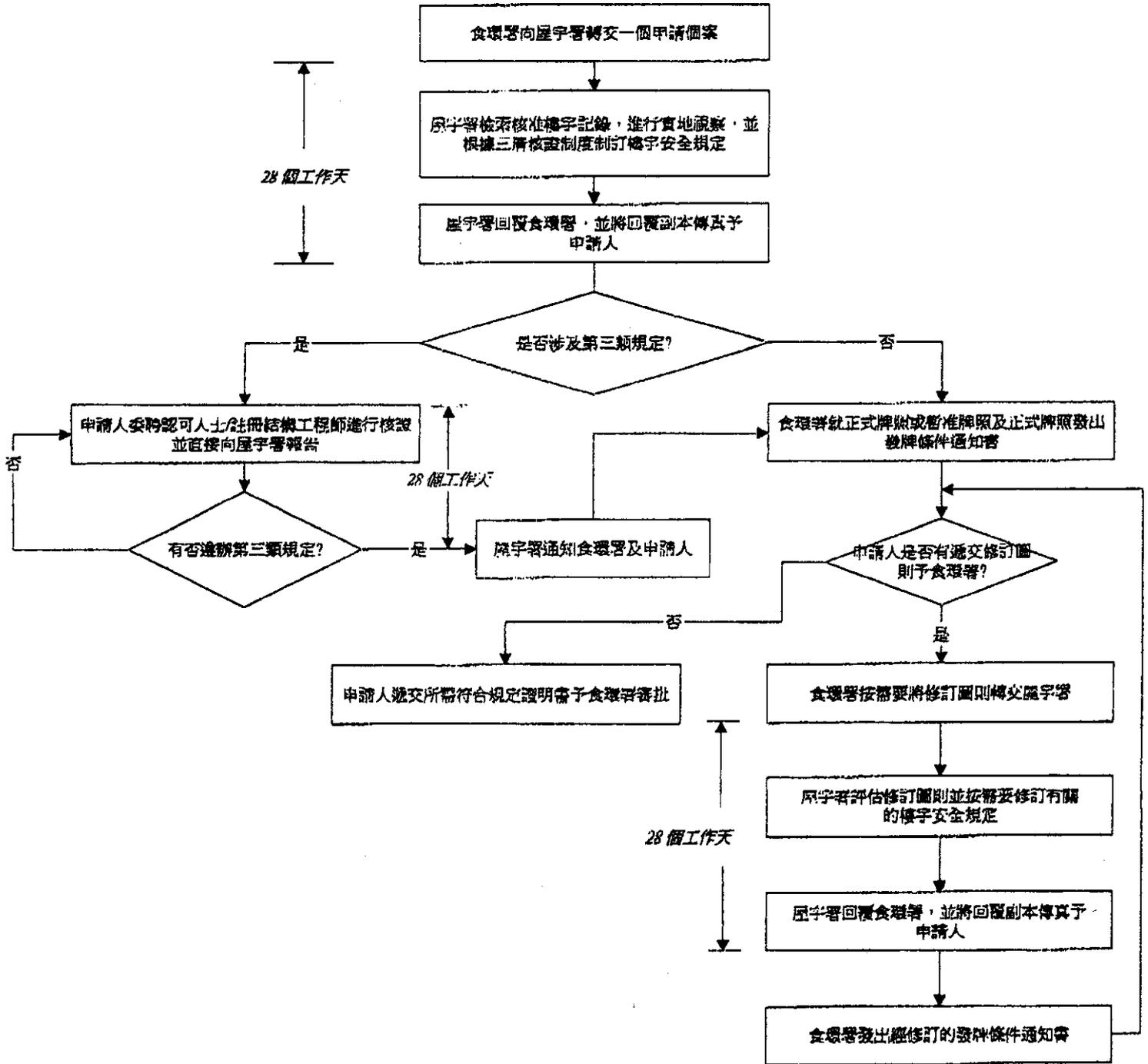
屋宇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

² 現時正在興建中的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內的食物業牌照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事宜由拓展部負責。

就食肆、凍房及工廠食堂 顯示屋宇署審批程序的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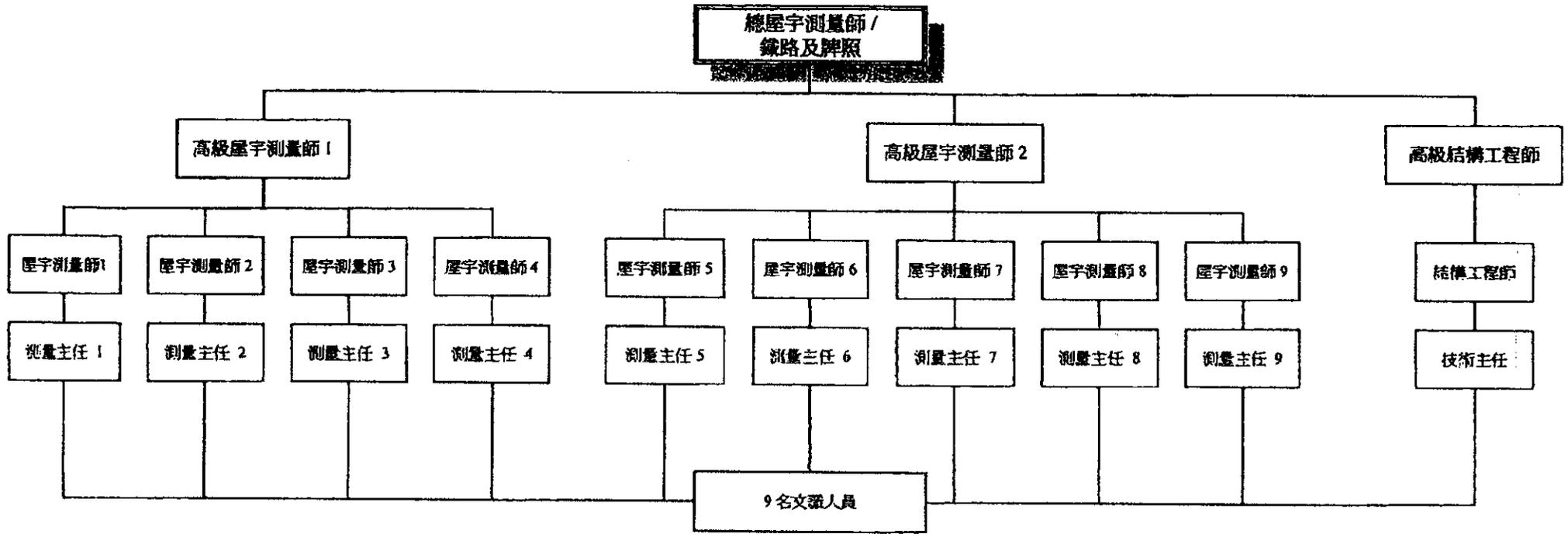


就食肆、凍房及工廠食堂以外的其他種類食物業處所 顯示屋宇署審批程序的流程表



屋宇署牌照小組

附錄 C



附註

- (1) 總屋宇測量師以兼任性質督導牌照小組。
- (2) 牌照小組內有1名高級結構工程師、1名屋宇測量師、1名測量主任及3名文職人員是經由內部臨時調配。